

刑法学博士文库



Judicatory Ideas in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Policy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司法理念

孙文红/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学博士文库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司法理念

孙文红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司法理念/孙文红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11

(刑法学博士文库)

ISBN 7-80185-677-5

I. 刑… II. 孙… III. 刑法—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9969 号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司法理念

孙文红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625 印张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677-5/D·1653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摘要

刑事政策作为社会公共政策的一种，是对犯罪这一社会现象的认识与反应，是国家与社会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方法的总和，它以有效地预防与控制犯罪为目的，以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为终极目标。刑事司法就是国家对犯罪所作出的一种有组织的反应，它包括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等部门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处理犯罪问题的各种活动，是以实现法律之内的正义为使命的。本书以刑事政策为视角，对刑事司法制度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主张刑事司法的理念应当是“有效率的正义”；同时又以法治原则为基点，论述了刑事政策司法化过程中的合法性要求，强调刑事政策的手段必须是“符合正义的效率”。司法处遇就是指基于刑事政策有效治理犯罪的需要，在刑事司法活动的各个阶段里对被追诉者所施加的国家处置与待遇的总体。司法处遇观念的形成是刑事政策更加成熟与发达的结果，与传统的犯罪者“机构内处遇”与“机构外处遇”相比，司法处遇具有介入的早期性、对象的复杂性、范围的广泛性等特点，是一种具有重要的特殊预防作用的刑事政策手段。被追诉者的司法处遇既是刑事政策司法化的载体，也是刑事司法合理化的体现，所以，在法治社会里，公正与效率相统一，国家、个人与社会利益并重就是司法处遇的基本理念。已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司法处遇制度有“简易追诉程序”、“犹豫制度”和近年来正在西方国家兴起的“恢复性司法方案”，也包括对特定人群适用的“未决羁押制度”与“少年司法制度”。

然而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被追诉者的司法处遇却面临着尴尬的处境：犹豫处遇无法可依、“严打”冲击法治、和解游离立法、传媒报道失范。反思司法处遇在我国遭遇尴尬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以法治为视角，刑事政策出现了错位与失衡，体现为刑事政策的政治化与国家本位主义；二是以刑事政策为视角，司法观念落后且保守，体现为刑事司法的工具论与功能的单一化。要使我国被追诉者的司法处遇走出尴尬必须实现刑事司法的合理化与刑事政策的法治化。刑事司法合理化的制度构建包括实现简易程序的多样化、完善未决羁押制度、建立刑事和解制度与适度实施媒体限令；刑事政策法治化的制度建设包括犹豫处遇的合法化、“严打”政策的法治化改造、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刑事司法的合理化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还需要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包括被追诉者人格调查制度、社会性处遇措施与刑事被害人保护制度。

前 言

一、写作动机

自由与正义是每一个社会永恒不变的追求，安全与秩序是每一个国家不懈奋斗的目标。当代中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自由、正义、安全、秩序等各种价值观念在发生着激烈的碰撞，而如何对待犯罪与犯罪人的问题更是以其特有的敏感性而成为了碰撞的焦点。2003年1月，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一起从公安机关移交的案件，案件事实表明南京某大学2000级计算机系学生王某曾盗窃了同学的一款手机。承办人员在审查中了解到王某家境相当优越，平时学习成绩很好，还有5个月就将毕业，这次盗窃他人手机，很大程度上是出于一时的好奇心理，承办小组遂提出对该学生实行“暂缓起诉”考察5个月的意见。该决定得到校方的肯定，王某的学籍得以保留，从而成为浦口区人民检察院实施“在校大学生失足暂缓起诉”举措的第一人。就在各地检察机关实施“暂缓起诉”改革措施后不久，法院系统也开始采取“暂缓判决”的新举措。重庆市沙坪坝区某中学学生刘晓（化名）与其他3位同学沉迷于网络游戏，2004年6月，4人身无分文，又抵制不了游戏的诱惑，便在沙北街拦住一名低年级学生，强迫他交出身上价值1000多元的财物。11月11日，沙坪坝区法院受理此案。考虑到4人均为未成年人，开庭前，法官将一份社会调查

报告交给了4人的家长，要求他们填写。这份社会调查报告包括50多项内容，足以反映刘晓等人的性格特点、成长经历等。12月初，法庭开庭审理此案。经过法庭调查，并参考社会调查报告，合议庭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刘晓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抢劫罪，但刘晓等人都是初犯，并不清楚自己行为的后果，于是法庭决定对4人暂缓宣判，让他们在校园接受帮教，以有利于他们今后的生活与成长。除了给家长发监管令外，沙坪坝区法院还向刘晓等人所在中学的一名德育教师发放了《暂缓判决考察手册》，由他专门负责考察4人。同时，沙坪坝区法院聘请的特邀陪审员也将对刘晓等人的表现进行考察。待3个月考察期满后，考察手册将成为法官判案的参考。届时，法官将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作出最后的判决。这两起案件的处理结果在理论界与实务界都引起了广泛反响，有人认为这样的举措不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违背了法律的公正性，对学生以外的群体来说不公平；有人称其为“温情司法”，合理而不合法；不过，也有人对司法机关基于刑事政策而采取的这种有利于挽救失足青少年犯罪人的做法表示赞同。由此引起了我的思考：在法治社会里，我们是否应当在刑事司法活动中考虑刑事政策的需要？如果刑事政策所追求的效率目标与刑事司法制度所应当具有的公正的价值取向发生了冲突，那么应当怎样选择与协调？

何谓“刑事政策”？“刑事政策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法学教授克兰斯洛德与费尔巴哈的著作中。克兰斯洛德（Kleinschrod）认为，刑事政策是立法者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而采取的预防犯罪、保护公民自然权利的措施。费尔巴哈认为，刑事政策是国家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惩罚措施的总和，是

‘立法国家的智慧’”^①。法国学者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将费尔巴哈的格言加以扩展，认为：“刑事政策就是社会整体据以组织对犯罪现象反应的方法的总和，因而是不同社会控制形式的理论与实践。”^②我国学者卢建平指出：刑事政策是一门科学。但是，如此界定的刑事政策在概念、体系、内容上自然与我国对刑事政策的理解大为不同。无论是我国的刑事法律科学工作者还是实际工作者，对刑事政策的理解往往还是停留在狭义刑事政策观上，即将之视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刑法政策或策略，或等同于我们党和国家在处理犯罪问题、对待罪犯时的一些具体的政策措施，如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从重从快”等。这种狭隘的刑事政策观不仅因为“操作性概念”的缺少而妨碍了我们与国际学术界的对话与交流，更阻碍了我国刑事政策学研究的发展与兴旺，而且也不利于我国科学而合理的刑事政策的制定与施行。^③不过，近几年来，我国的一些学者正在致力于以与国际相接轨的新理念对刑事政策问题进行研究。如曲新久教授所著《刑事政策的权力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严励教授关于刑事政策模式的系列研究（载《法学论坛》、《河北法学》等刊物），刘仁文博士所著《刑事政策初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陈兴良教授的《刑事法治视野中的刑事政策》（载陈兴良主编：《中国刑事政策检讨》，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王牧教授主编的《中国犯罪对策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梁根林博士的《刑事政策：立场与范畴》（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等等。这些学者的研

① [意] 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② 同上，第2页。

③ 同上。

究成果几乎可以说具有启蒙的性质与方法论上的意义，开阔了我们的视野，更重要的是为我们反思多年来我们国家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对待犯罪与犯罪人的态度以及刑事司法的手段与效果问题提供了理论平台。

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刑事司法工具论的影响，特别是“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使得大多数学者仅仅是以刑事政策为视角研究我国刑法制度的合理性问题（主要集中在犯罪化的范围、构成要件、刑罚结构等方面），而对刑事司法制度合理化问题的研究却十分片面，特别是缺少对刑事司法程序合理化问题的刑事政策研究。从世界范围来看，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特别是从1955年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关于防止犯罪及犯罪者处遇的国际联合会议”以后，“人们已经认识到，在刑事司法诉讼阶段所采取的措施即司法处遇，对防止犯罪人的再犯和重返社会来说，是极为重要的”。^①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许福生在其所著《刑事学讲义》中，就专门设有“犹豫制度”一章，^②详细分析了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各种犹豫制度所具有的刑事政策功能；日本学者大谷实在其所著《刑事政策学》中的“犯罪人的处遇”一章里也详细论述了“司法处遇”问题。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在我国，也有一些学者从刑事政策的角度探讨刑事司法问题，不过这些人几乎都是刑法学研究者，仅仅关注法官的量刑应当怎样有利于实现刑事政策的要求，而对于程序问题则由于实体法与程序法严格的学科限制而几乎无人涉猎，更不要说从理论到制度系统地加以论述了。不过，令人欣喜的是，随着一些刑事政策学者将近年来在西方国家得到普遍推行的一项刑事司法的新制度——“恢复性司法”引进国内以后，从学界

① [日] 大谷实：《刑事政策学》，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0页。

② 许福生：《刑事学讲义》，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书，第115页。

到实务界才真正开始认识到应当将刑事政策的理念引入到我国刑事司法程序的改革中来，并将这种思想称之为“通过程序治理犯罪”。^①我们也注意到，一些学者多年来一直在从刑事政策的角度对一些具体制度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如主张建立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就是从有效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角度来研究刑事司法的合理化问题。毫无疑问，上述这些成果都为我们从刑事政策学的角度对刑事司法制度展开全面系统性地研究打下了基础。

然而观念的保守及其所带来的理论研究的滞后，并没有挡住司法改革如火如荼地开展，后者不仅向前者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而且也发出了迫切的呐喊。“暂缓起诉”、“暂缓判决”、“刑事和解”已经在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中得到广泛认同，一些地区的司法机关纷纷走入改革试点的行列。本书就是适应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一系列改革的需要，以刑事政策为视角，对刑事司法理念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主张刑事司法制度应当是“有效率的正义”；同时也以法治原则为基点，论证了刑事政策司法化过程中的合法性要求，强调刑事政策的手段应当是“符合正义的效率”。本书旨在研究“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司法理念”，即探讨刑事司法制度的合理化问题，但在理论分析上却采用一个视角与一个基点并用的方法，是考虑到“法治是我国正在作为最高原则进行追求的基本价值。所以，现在，任何程度的不利于法治的东西都难以被我们接受”。^②因此，只有在这样的理论基础之上所得出的结论及其相应的制度构建才既具有合理性又符合正当性的要求，这也是本书理论价值的体现。本书将被追诉者的司法处遇问题作为切入点与理论研究的载体，是因为司法处遇观念的诞生标志着刑事政策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的展开，

① 马明亮：“恢复性司法的程序化”，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

② 王牧主编：《中国犯罪对策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81页。

体现了刑事司法理念的更新与发展。本书以我国司法处遇的制度构建为使命，是因为它不仅体现了刑事司法制度的合理化改革，并且也促进了刑事政策的法治化建设。本书通过对司法处遇观念的形成、含义、特点、理念、原则以及主要制度的理论分析，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刑事政策的司法化过程，这对于我们把握刑事政策与刑事法治之间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被追诉者的司法处遇问题不仅是刑事政策与刑事司法的融合点，也是社会学与法学研究的结合之处，本书的写作特点可谓“小题大做”。解决实践中我国被追诉者的司法处遇遭遇尴尬的问题是本书写作的原始动机，而促进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合理化与刑事政策的法治化，从而实现法治社会里刑事政策与法律制度的和谐互动，并使公正与效率、自由与安全这些人类社会不懈努力、永恒追求的价值目标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平衡，则是本书写作的最终目的。

二、研究方法

普列汉诺夫曾经将研究方法比喻为“用来发现真理的工具”。^①由此可见方法对学术研究的重要性。不过，研究方法归根结底是要与研究对象的特点相适应的。犯罪不仅见于大多数社会，不管它是属于哪种社会，而且见于所有类型的所有社会。不存在没有犯罪行为的社会。虽然犯罪的形式有所不同，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也不是到处都一样，但是，不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代，总有一些人因其行为而使自身受到刑罚的镇压。^②可见，犯罪既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防治犯罪既是刑事司法工作的任务也是整个社会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读》第1卷，第148页。

^② [法] 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83页。

控制系统的目标。因此,本书的研究方法也具有相对性与多样性的特点。

首先,本书采用了理论思辨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思辨一词在《社会科学大辞典》中被解释为:“同‘经验的思考’相对,指不依赖于任何经验只进行纯概念和纯理论的思考。”思辨方法起源于古希腊,18世纪以后以莱布尼茨、费希林、谢林、黑格尔等为代表的哲学家使思辨方法发达起来,他们的哲学是“试图从概念中推出实在,使客观世界的发展服从于人的思维构造出来的一般法则的哲学”。^①黑格尔指出: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因此,它必须根据概念来发展理念——理念是一门学问的理性,——或者说这样说也是一样,必须观察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发展。^②所以,思辨方法是一种抽象的定性研究方法,是通过对一系列概念、范畴、定理等的学术解释与有机整合来完成理论框架体系的搭建。本书运用理论思辨的方法,目的是从刑事政策与刑事司法的本质特性出发对其价值目标进行分析,从而对刑事政策视野中的司法理念以及法治社会中刑事政策的司法化进行理性定位。这是对我国刑事司法的理念以及刑事政策的司法化方式进行反思与检讨的理论基点,更是对我国被追诉者的司法处遇进行制度构建的理论铺垫。实证分析是社会学的研究方法。社会学是和法国人孔德的名字连在一起的。孔德是实证主义哲学和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认为确保知识内容是可靠或科学的事实的唯一途径是将知识建立于观察(或一般地说)经验的基础之上;哲学不应以抽象推理而应以“实在的事实”为根据;知识的进步只能通过观察和实验。^③在刑事科学领

① 夏征农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0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页。

③ 参见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10页。

域，自然科学家出身的龙布罗梭首先将实证方法导入了对犯罪人的研究，掀起了一场刑事领域中研究方法上的革命。从本质上来看，社会学研究方法的优点在于从了解社会现实状况出发，以掌握现实存在的法律与社会基本要求的矛盾。“法律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论，实际上应是一些基于对法律现象、社会现实以及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某种宏观认识而建立起来并对微观的社会问题进行解释、功能说明的特定理论模型。”^① 用庞德的话来说，就是“多看看法律的实际运作，少谈些抽象理论”。迪尔凯姆也主张：“社会学方法要求人们不能用常识代替科学，凡是未经科学检验的概念，不能随便使用，更不能用来代替事物本身。”本书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其目的就是要从我国现实社会防治犯罪的需要出发，观察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效果，并在观察的基础之上，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从方法论上分析，人们总是观念地设定某种理论模型，把所研究的客体、现象和社会现实中的问题作为特定的理论研究对象加以论证，换言之，理论模型与原则要先于实证研究，缺乏一定的理论指导，就不能保证实证研究的科学性、准确性。不过，正如谢晖教授指出的那样：“法思辨并非主观性，而是见诸经验的超经验建构。”^② 本书采用理论思辨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是将法学与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加以综合运用，其目的就是要立足于社会去观察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效果，放开我们研究的视野，解除法律规则对我们视野的遮蔽，这似乎带有些社会法学的遗风。^③ 实际上，我国

① 赵震江主编：《法律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9页。

② 谢晖：《法的思辨与实证》，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③ 西方国家对法律现象的社会学研究有两个源头：一个是来自社会学方面的，其代表人物是社会学家，其法律理论属于社会学理论的一部分，故被称为法社会学；另一个是来自法学方面的，其代表人物是法学家，所提出的理论属于法学流派，故被称为社会法学。

刑事司法制度部分地游离于刑事政策的研究，尽管原因比较复杂，但是方法论上的片面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从字面含义来看，“刑事司法”是与处理犯罪问题相联系的国家活动，因此，如何看待“犯罪”问题是界定“司法”范畴的关键，换句话说，“刑事司法”是“犯罪”视野中的“司法”。有学者指出：世界各国通行的“司法”的概念，与“审判”实为同义语。^①其实最狭义的“司法”的含义，是在法律的视野中看待并解决犯罪问题的。因为自从有了国家与法，犯罪一直就被视为一种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国家以诉讼的方式处理犯罪问题同样也是犯罪处理法律化的体现。近代以来，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更是将犯罪完全禁锢在法律的框架之内。在各国的诉讼法律制度中，这种对“司法”含义的狭义界定，其目的就是要将司法权专门归属于审判机关——法院，从而实现审判的独立，保证依照刑法对被告人作出公正的判决。同样，在法律的视野中，刑事诉讼制度就成为了国家与个人对抗的“游戏规则”。在游戏中，人们关注的是规则是否公平？规则是否被严格地遵守？最终结果如何？相反，犯罪问题本身倒成为了被遗忘的角落。人们已经习惯于把社会生活视为观念上的概念的逻辑发展，所以，几乎忘记了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犯罪产生于社会之中，犯罪人是一个社会中的人。而在社会学的视野中，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有自身发展规律的，它不以立法者的意志为转移，诉讼解决机制也只能对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却决定不了它，更消灭不了它。所以，社会学研究的首要作用就是要打开法律认识的疆界，使人们对犯罪的认识还原到事物本身，只有离开禁锢人们视野的法律规则，把目光投向社会时，人们才能看到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才会开始关注这种现象的产生以及应当怎样治理它。综观人

① 张建伟：《刑事司法体制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对犯罪现象的社会反应，经历了由个人的私力救助到国家与社会的有组织的反应，对犯罪的公共政策就在这种背景下形成了。所以，在刑事政策的语境下，“刑事司法”就是指国家对犯罪所作出的有组织的反应，它包括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等行使国家权力处理犯罪问题的各种活动，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以及执行权都具有彼此不可替代的功能，对犯罪作出有效的反应是他们共同的目标。由此可见，“刑事司法”并不能当然地等同于“刑事审判”，作为国家对犯罪作出的反应与处理，“刑事司法”一词的含义是包括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等各种国家活动的。实际上，在英美法中 criminal justice 的译意也是指有关犯罪问题的各种国家活动的总称，即“包括从防止犯罪开始，经由调查及审判，到处遇犯罪人为止的刑事程序的全部过程”^①。总之，任何概念的界定都是有着特定的语义背景的，所以，中国文法之父马建忠先生指出：“凡立言，先正所用之名以定命义之所在。”^② 这样看来，社会学研究的背景才使得刑事司法活动完整地成为刑事政策关注的对象，本文的研究对象——“司法处遇”一词的广义范畴也才有了抗辩诉讼法学者质疑的理由。社会学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平台，我们以刑事政策为价值尺度去衡量刑事司法活动的得与失，当然永远不能忘记的是绝对不能超越法律的藩篱。

其次，本文还采用了系统一体化与多视角比较研究的方法。行为科学中几个新领域一直都和系统分析与决策理论相联系，其中犯罪控制问题的研究也不例外。系统研究方法是环境的，非常强调一个系统存在于并且运作于大环境中，强调沟通、结果的回馈和自我矫正与控制的设施，强调系统与更大的系统间的关系，而不只是强

① [日] 大谷实著：《刑事政策学》，黎宏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6 页。

② 马建忠著：《马氏文通》，第一卷，正名卷之一。

调系统内各部分间的关系。^① 一个系统有它自己的结构与功能，所以，要从整体的角度看问题，而不是孤立地研究某个具体方面。这种研究方法的好处是能够把握住系统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内在的联系，因为孤立地研究个别的问题后所得出的结论，表面上看来是有说服力的，但若把它放入整个体系之中时，该结论的片面性和不具可行性就会暴露出来。因此，本书运用系统的方法来研究被追诉者的司法处遇，就是从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上去分析和解决刑事司法制度的合理化问题，不仅要整个刑事政策体系的角度出发，而且要把它置于法治社会的大环境中，这样才使得对被追诉者的司法处遇制度的构建既具有合理性，又具有合法性，更具有可行性。比较是一种较为常见的科学研究方法，有比较才能分优劣，见长短，才能不断发现问题、见证真理，并进而更加促进完善。比较的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使用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法国著名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认为：“对不同地区的法制进行比较研究，其历史同法学本身同样古老。”^② 犯罪同样是个古老的问题，而且由于其所具有的对秩序的特殊危害性而一直是各个国家所共同面临的难题。从这个角度来看，人类社会与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是最可资借鉴的，因为“人们不能够对不可能比较的事物作出比较，而在法律上只有那些完成相同任务、相同功能的事物才是可以比较的”^③。本书广泛采用了比较借鉴的方法，从各个角度对刑事政策与刑事司法的关系进行了比较研究，既有从纵向历史的角度对古典学派与实证学派、新社会防卫学派刑事政策思想的比较，也有从横向现代的角度对惩罚

① 参见周震欧：《犯罪社会学》，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93年版，第171页。

② [法]达维德：《当代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7页。

③ [德]茨威格特、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6页。

犯罪、保障人权与教育改善等各种刑事司法价值观念与模式的比较。在对被迫诉者的司法处遇制度进行研究时，比较与借鉴方法的运用达到了高峰，在对国外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重要的司法处遇制度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借鉴其先进经验，最后提出了完善我国被迫诉者司法处遇制度的建议与设想。

三、框架结构

本书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刑事政策的理论界定，以期对本书的研究视角解读并定位。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论述了司法处遇观念的形成、含义、特点、理念、原则及其主要制度，其中第三部分司法处遇的理念与原则是全书的理论核心，更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体现了本书的理论价值。第五部分是对我国被迫诉者司法处遇的反思与构建，这是本书理论研究的最终落脚点，体现了本书的实践价值。

第一章刑事政策界说。首先，介绍了各国学者对刑事政策概念的不同理解以及刑事政策的历史发展，指出刑事政策的概念是历史性的破碎，对刑事政策概念的解读不能离开人们对犯罪的认识的发展过程。其次，从静态角度分析了刑事政策的含义与特点。指出刑事政策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防止犯罪的发生，以维护社会的共同福利与安全；刑事政策的对象主要是指现行刑法规范意义上的犯罪，但是为了实现有效地保护社会安全这个更高的价值目标，就需要对犯罪概念作超出刑法规范的理解和解释，包括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越轨行为以及刑事司法的对象——涉嫌犯罪的行为；刑事政策的手段具有多样性，不仅局限于刑事法的手段，而是包括更为广泛的社会调控手段；刑事政策的范围也不仅仅局限于刑事法制度，还包括其他以预防犯罪为目的的社会政策；刑事政策的主体既包括